# 委托方验收意见书

我方已按照《房产测量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测绘单位采用的资料真实、合法；

2、该测绘成果完整、真实；

3、该测绘成果与我方委托内容一致；

4、该测绘成果所绘制的图形、界址与房屋现状一致；

5、同意该测绘成果对专有部位、共有公用部位的认定；

6、对该测绘成果所出具的各类面积无异议，对该测绘成果关于房屋结构、层数（次）、用途、房号的描述无异议。

验收结论：

测绘委托方验收人：

验收日期：

测绘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测绘单位：南昌市洪城房产测绘中心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香江路199号

电话：0791-86719205

邮编：330038